宁波电商经济创新园区管委会经济合作局（口岸办公室）

关于申报2018年度外贸及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相关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宁波电商经济创新园区关于加快外贸及跨境电商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甬电商办[2018]11号）文件精神，现就2018年度园区外贸及跨境电子商务扶持政策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在宁波电商经济创新园区注册的外贸及跨境电商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海关有外贸出口实绩，本年度未享受地方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二、补助项目

1．新引进规模外贸企业补助；

2．原有外贸企业做大规模补助；

3．进口规模企业扶持补助；

4．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扶持补助；

5．服务外包企业扶持补助；

 6．企业跨境电商B2B出口试点规模补助；

7．外贸及跨境电商企业办公租金补助；

8．跨境电商B2C出口物流费用补助；

9．跨境电商自建品牌补助。

三、申报材料

所有项目都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各单项补助项目另外提供的申报资料如下：

（一）引进规模外贸企业补助（政策第1条）

企业自主申报，申报时填报《宁波电商经济创新园区外贸及跨境电商政策兑现申请表》（附件1，下同），具体奖励金额根据当年度海关系统提供的全年进出口数据进行核算。

（二）原有企业做大做强补助（政策第2条）

企业自主申报，申报时填报附件1，具体奖励金额根据当年度海关系统提供的全年出口数据进行核算。

（三）进口贸易奖励补助（政策第3条）

企业自主申报，申报时填报附件1，具体奖励金额根据当年度海关系统提供的全年进口数据进行核算。

（四）外贸综合服务商补助（政策第4条）

企业自主申报，申报时需提供宁波市认定的公司填报附件1，另提供以下材料：

由市商务委正式认定企业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文件（复印件）；

企业年度进出口额数据以当年度海关系统提供的全年进出口数据为准。

（五）服务外包企业做大做强补助（政策第5条）

服务外包企业自主申报，申报时填报附件1，具体奖励金额根据当年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和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在商务部服务外包管理系统实绩数据进行核算。

（六）企业跨境电商B2B出口试点规模补助（政策第6条）

企业自主申报，申报时填报附件1，具体奖励金额根据当年度海关系统提供的全年B2B出口试点申报数据进行核算。

（七）外贸及跨境电商企业办公租金补助（政策第7条）

企业自主申报，另提供：

1.填报附件1,并请在说明栏中注明办公面积及2018年度自营进出口额；

2.入驻园区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发票复印件及相关银行流水；

3.2018年1—12月企业员工社保记录。

（八）跨境电商B2C出口物流费用补助（政策第8条）

企业自主申报，另提供：

1.填报附件1；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第三方平台销售记录）；

3.物流费用凭证（仅限邮政小包、EMS）。

（九）跨境电商自建品牌补助（政策第9条）

企业自主申报，另提供：

1.填报附件1；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第三方平台销售记录）；

3.品牌注册资料及费用凭证。

如实际费用以外汇支付，则另行提供银行付汇水单复印件（加盖财务章）。以外币为计算单位发生的费用支出，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月月底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

四、申报流程

请各企业于2019年9月10日前，将材料报至园区经济合作局。所有申报材料要求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联系人：孔豪迪 电话：87357218；

联系人：包艺蕾 电话：87357218。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776号。

附件：1.2018年度宁波电商经济创新园区外贸及跨境电商政策兑现申请表

2.《宁波电商经济创新园区关于加快外贸及跨境电商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波电商经济创新园区经济合作局（口岸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

附件1：

宁波电商经济创新园区外贸及跨境电商政策兑现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海关编码 |  | 传真 |  |
| 联 系 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申请补助项目及金额 | 项 目 | 金 额 |
|  |  |
|  |  |
|  |  |
| 情况说明 | 　　　 |
|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2：

宁波电商经济创新园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甬电商办〔2018〕11号

关于印发《宁波电商经济创新园区关于加快

外贸及跨境电商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开发公司：

《宁波电商经济创新园区关于加快外贸及跨境电商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主任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

宁波电商经济创新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

宁波电商经济创新园区

关于加快外贸及跨境电商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外贸转型升级推进外贸强市建设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18〕41号）等文件精神，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进一步推动园区外贸转型升级，增强园区外贸经济发展实力，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竞争新优势，提升国际贸易发展水平，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招商引贸，做大外贸经济规模

1.鼓励引进规模外贸企业。对新引进的外贸企业，自注册之日起两年内外贸进出口额累计增量分别达到1000万美元、3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和1亿美元的，分别给予最高15万、45万、75万和150万元的奖励（第二年达到高一档次奖励标准的，在减去第一年已得奖励额后给予差额部分）。

2.鼓励原有企业做大出口规模。自注册之日起两年以上的企业，当年出口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以前二年出口平均值为基数，超出基数部分，每500万美元给予最高6万元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鼓励企业做大进口规模。自注册之日起两年以上的企业一般贸易进口能源、资源和先进机电产品等，当年进口额超500万美元，以前二年进口平均值为基数，基数内部分每100万美元最高奖励0.3万元，超基数部分每100万美元最高奖励1.2万元。每家企业全年最高奖励额为200万元。

4.鼓励发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对经市级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型）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平台型）企业在被认定的两年内，年自营进出口总额达到5000万美元以上的，当年每增加100万美元奖励1.5万元，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如第一年已经达到奖励标准的，第二年按增量给予奖励）。

5.鼓励做大服务外包企业。对经认定的服务外包企业，年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在商务部管理系统实绩超过300万美元以上的，奖励1万元，比上一年度执行额每增加300万美元，奖励1万元；年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在商务部管理系统实绩超过50万美元以上的，奖励1万元，比上一年度执行额每增加50万美元，奖励1万元；单家企业全年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发展跨境电商，促进外贸转型升级

6.鼓励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参加海关跨境电商B2B出口试点企业，超过100万美元的，每美元奖励0.01元，超过1000万美元的部分在此基础上再奖励0.005元，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40万元。

7.鼓励外贸企业及跨境电商企业入驻园区办公。自营进出口额500万美元、1500万美元、3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以上在园区核心小镇客厅以外商务楼宇办公，且年自营进出口额高于5万美元/平方米或人均办公不超过15平方米的，根据园区指导价（0.75元/天/平方米）分别给予40%、60%、80%和100%房租补贴。

8.鼓励开展跨境电商B2C业务。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年销售收入100万美元以上，对使用邮政小包、EMS快递公司跨境递送的，按物流费用的30%进行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10万元。

9.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自建品牌。对年销售收入1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在海外注册的自营品牌注册费用全额补贴，每家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10万元。

三、其他

10．本意见所指外贸企业主要指在宁波电商经济创新园区注册设立、独立核算，从事进出口贸易及其相关业务的企业。包括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外贸企业，经海关批准获得跨境电商试点资格或从事跨境电商邮政小包（B2C）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

11.本意见内同一个项目不重复享受补助。外贸企业同时参加海关跨境电子商务B2B试点的，按就高原则享受相关奖励。同一事项已享受区内其他奖励扶持政策的，不再享受本意见所涉奖励扶持政策。

12.本意见中“进出口额”、“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均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商贸企业均不含产业活动单位及个体单位。

13.享受本意见政策的企业须在园区注册纳税，依法经营，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群体性事件、虚报交易数据、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侵犯知识产权及其他非诚信行为或者重大违法行为。已享受本意见政策的企业须连续经营5年以上，兑现政策时签订承诺书，如有弄虚作假，已拨付的扶持资金予以收回且2年内不能享受本意见政策。除另有约定外，本政策所涉资金按年初预算安排发放，若超过年初预算，可延迟至下年度兑现。上级要求区级配套的，本政策兑现的资金视同配套。

14.外贸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奖励政策与本政策补助按就高者享受，不同时重复享受。

15.本意见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遇上级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本意见做相应调整。

宁波电商经济创新园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